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5)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消防處預算2018-19年度將增加383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因應職位增加，預算薪酬開支增加多少？
2. 請按綱領及職級，列出部門將刪減或增設的職位數目。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消防處的人手編制有10 694個常額職位，當局預算至2019年3月31日，會增至11 077個。請按2017-18年度及預算2018-19年度，列出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退休人數及流失人數。
4. 流失的詳細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答覆：

- 1.及2. 消防處預算2018-19年度將增加383個非首長級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2億元。有關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綱領(1) 消防服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2	為推展開發第四代調派系統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管理及技術支援
	消防總隊目(控制)	2	
	消防隊目(控制)	2	
	高級技術主任	1	

綱領	職級	職位 數目 (個)	原因	
	土地測量師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高級電子督察	1		
	電子督察	1		
	助理電子督察	1		
	高級測量主任	1		
	助理消防區長	1	應付各個大型發展和基建項目，以及策劃有關興建新消防局及救護站等事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消防區長	4	成立 12 支消防安全巡查專隊，集中處理各地區與即時火警危險有關的投訴，並推展主動巡查和視察目標樓宇的計劃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4		
	消防總隊目	12		
	消防隊目	1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為新增的大型滅火輪提供人手，以提升在香港東部水域的滅火救援效率	
	消防總隊目	8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23		
	助理消防區長	1	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提供人手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27		
	助理文書主任	1	加強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資訊	
	高級新聞主任	1		
	新聞主任	1	加強部門行政、心理輔導及其他支援	
	臨牀心理學家	2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3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3		
	機械督察	1		
綱領(2) 防火工作	助理消防區長	1		增加人手以確保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法例規定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5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	增加人手以巡查及驗收與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消防隊目	2	各項大型基建項目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屋宇裝備督察	2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2		
	消防區長	1	增加人手以處理及審批與各項大型基建項目相關的圖則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1		
	首席技術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2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助理文書主任	1		
	高級消防區長	1		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應急準備意識及加強在應對緊急事故時的自救能力,並制訂消防安全公眾教育的策略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0		
	消防員	8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高級消防區長	1	應付因應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發展而需處理的工作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6		
	助理消防區長	1	增加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的人手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3		
	消防隊目	3		
消防隊目	3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隊目	28	增加救護車更,進一步加強救護服務	
	救護員	57		
	救護監督	1	增加救護總區的管理人手	
	高級救護主任	1	加強輔助醫療臨床方面的質素保證工作	
	助理救護總長	1	加強救護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包括提供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訓練	
	救護監督	1		
	高級救護主任	2		
	救護主任	3		
	救護總隊目	4		
	救護隊目	6		
	救護總隊目	1		提升一個救護隊目職位的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救護隊目	(1)	職級，以擔任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的救護當值主管
	<b>總計：</b>	<b>383</b>	

(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3. 消防處在2017-18和2018-19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2017-18		2018-19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預計)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930	6 745	7 169	由於各職系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8-19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救護職系	3 013	2 948	3 117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751	699	791	
<b>總數：</b>	<b>10 694</b>	<b>10 392</b>	<b>11 077</b>	

\* 截至2018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各職系在2017-18年度的整體流失人數及在2018-19年度的預計流失人數表列如下：

流失類別	人數							
	2017-18				2018-19 (預計)			
	消防職系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總數	消防職系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217	95	27	339	249	91	37	377
其他離職原因	51	45	36	132	未能預計			
<b>總數：</b>	<b>268</b>	<b>140</b>	<b>63</b>	<b>471</b>	<b>249</b>	<b>91</b>	<b>37</b>	<b>377</b>

4. 退休是消防處人員離職的主要原因，其他原因包括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消防處會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使之能夠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請問當局：

1. 現時救護站的總數，及各區的分佈為何；
2. 救護站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的最低配備為何；
3.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類型人員的數量明細，包括前線及後援；
4. 緊急召喚的數字每年遞增，當局計劃如何增加消防處救護組的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答覆：

1. 現時全港共有39間救護站，以及28間救護外局(即有救護車駐守的消防局)，它們的分布如下：

區域	救護站	救護外局	總數
港島區	7	10	17
九龍東區	6	4	10
九龍西區	8	2	10
新界北區	9	5	14
新界南區	9	7	16
<b>全港</b>	<b>39</b>	<b>28</b>	<b>67</b>

註：以上數字並未包括預計於本年度稍後啟用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消防局暨救護站。

2. 各救護站所派駐的救護車及人員數目，會因應地區人口及召喚數字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每輛救護車一般由3名救護人員負責運作，車上配置標準的輔助醫療裝備(包括自動心臟除顫器、病人監察顯示器及拼合抬床等)以及一些處理危急情況的指定藥物。
3.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4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高級救護主任	52
救護主任	104
救護總隊目	279
救護隊目	721
救護員	1 830
<b>總數</b>	<b>3 013</b>

4.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人員的人手情況。2017年的緊急救護召喚數字，較2012年數字增加約8.1%。而在2012-13至2017-18年度期間，部門救護職系的人手增幅約為8.7%(共241人)。在2017年，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2 016宗救護召喚，相對於2012年的2 405宗下降約16.2%。在2018-19年度，消防處將增加104個救護職系的職位，預計每年因此而增加的開支約為4,0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會透過策略性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請問當局：

1. 本年度預算增加的前線消防員人手為何；
2. 鑑於工作的危險性，當局有否定期為前線消防員編制作評估，以確保救火工作有充足人手；
3. 本年度預算為前線消防員增加的裝備及其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1. 消防處將在2018-19年度就綱領(1)消防服務淨增設170個職位，當中包括以下職位：
  - (一) 為新增的大型滅火輪提供人手，以提升在香港東部水域的滅火救援效率，涉及46個職位；
  - (二) 成立合共12支消防安全巡查專隊，集中處理與即時火警危險有關的投訴，並藉此推展主動巡查工作，視察不同類型樓宇，包括沒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舊式樓宇及進行多類商業活動的樓宇，以期減低香港樓宇的消防隱患，涉及52個職位；及
  - (三) 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提供人手，涉及39個職位。

2. 消防處不時按實際工作檢視人手情況，就綱領(1)消防服務，消防處在2018-19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為7 207人，包括6 703名消防職系人員。此外，消防處亦會按需要額外以合約形式聘請非公務員人手。消防處會透過策略性調派各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提供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從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如有實際需要，消防處會適時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3.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應付不同類型的事故及確保人員在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8-19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4,3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15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9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8-19年度計劃購置2輛越野車，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120萬元。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消防處在2018-19年度將就救護服務增加104個職位，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在該綱領下，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該綱領在2017-18年度及預計2018-19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2. 請當局提供過往三年，救護員用膳情況的數字，包括在指定時間內可連續享有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員比率、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連續享有30分鐘用膳時間，期後使用補償時間繼續用膳而再被打斷用膳1次或以上的救護員比率。

局方在本年會繼續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當中有否包括改善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情況？局方會可研究增加救護員的用膳時數至45分鐘？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答覆：

1. 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消防處在2017-18和2018-19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預計)	實際人數
救護職系	3 003	2 938	3 107	由於各職系人員的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預計)	實際人數
文職、技術 及 其他職系	71	59	71	數目時有變動，因此 未能提供2018-19年 度預計各職系的實 際人數
<b>總數：</b>	<b>3 074</b>	<b>2 997</b>	<b>3 178</b>	

\*截至2018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由於消防處人員的職位時有變動，亦涉及跨綱領調職，下表列出消防處(包括綱領(1)、(2)及(3))的救護職系和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在2017-18年度的整體流失人數及在2018-19年度的預計流失人數：

流失類別	人數					
	2017-18			2018-19 (預計)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 其他職系	總數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 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95	27	122	91	37	128
其他離職 原因 <sup>@</sup>	45	36	81	未能預計		
<b>總數：</b>	<b>140</b>	<b>63</b>	<b>203</b>	<b>91</b>	<b>37</b>	<b>128</b>

@例如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2018-19年度消防處就綱領(3)救護服務增加104個職位，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原因表列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隊目	28	增加救護車更，進一步加 強救護服務
	救護員	57	
	救護監督	1	
	高級救護主任	1	加強輔助醫療臨床方面的 質素保證工作
	助理救護總長	1	加強救護相關的公眾教育 工作，當中包括提供心肺 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 的訓練
	救護監督	1	
	高級救護主任	2	
	救護主任	3	
	救護總隊目	4	
	救護隊目	6	提升一個救護隊目職位的 職級，以擔任蓮塘／香園 圍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設
	救護總隊目	1	
救護隊目	(1)		

			施的救護當值主管
	總計：	<b>104</b>	

(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2. 為了更有效調配人手及進一步優化救護員的用膳安排，消防處自2014年7月起，有系統地以電腦統計程式蒐集每輛救護車的救護員在特定時段內實際用膳時間的情況及詳細統計數字，以作參考。前線救護員在過去三個年度內的用膳時間情況如下：

年度	享有連續不少於30分鐘用膳時間的比率	使用補償時間用膳而被打斷的個案數字
2014-15#	96.66%	1
2015-16	97.07%	0
2016-17	97.70%	0

#由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

至於將救護員日間的用膳時間由30分鐘增至45分鐘的建議，消防處初步估計有關安排有可能會減低能連續用膳的救護人員的比率，並有可能會因延長救護人員的午膳時間，而增加跨區調派救護車的機會，影響緊急救護服務的水平。由於這些建議的影響範圍較廣，處方需要一段時間繼續觀察現行措施的成效及相關數據，才能評估及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前線救護人員的用膳情況。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 2018-2019年度預算開支為2,069.1(百萬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7%。就綱領(3)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將增加104個職位，請政府列出：

1. 相關職位及其工作性質；
2. 各職位的開支詳情；
3. 當局有何具體活動以推行社區教育計劃，讓市民學習心肺復甦法和認識除顫器使用方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 1.及2. 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消防處將於2018-19年度淨增設104個職位，以應付救護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救護隊目	28	11,224,080	增加救護車更，進一步加強救護服務
救護員	57	16,511,760	
助理救護總長	1	1,393,320	加強救護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包括提供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訓練
救護監督	1	1,126,320	
高級救護主任	2	1,804,320	
救護主任	3	1,847,160	
救護總隊目	4	1,953,120	

救護隊目	6	2,405,160	
救護監督	1	1,126,320	增加救護總區的管理人手
高級救護主任	1	902,160	加強輔助醫療臨床方面的質素保證工作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1 (1)	488,280 (400,860)	提升一個救護隊目職位的職級，以擔任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的救護當值主管
<b>總計：</b>	<b>104</b>	<b>40,381,140</b>	

\*按2018-19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3. 消防處計劃在2018-19年度繼續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同時亦會繼續推行「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到訪本港不同中學，免費教授學生心肺復甦法，並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的重要性，鼓勵他們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

此外，消防處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免費的「擊活人心」——公眾人士使用除顫器課程，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向參加者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及施程序。課程會讓學員親身體驗如何施行心肺復甦法，以及學習使用不同型號的自動心臟除顫器。消防處亦會鼓勵參與課程的機構(例如學校、體育會、物業管理公司及教會等)，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



2. 過去三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18-19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未來有何策略，改善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到達事發現場的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的預計航程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sup>@</sup>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10
大澳	/	/	/	/	46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12

註：

- #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輕

巧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及預計在2018-19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1	1	1	1
助理消防區長	1	1	1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1	11	11	11
消防總隊目	49	49	49	53 <sup>^</sup>
消防隊目	68	68	68	72 <sup>^</sup>
消防員	110	110	110	118 <sup>^</sup>

<sup>^</sup> 為加強消防處在香港東面水域的行動效率，處方現正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預計海務及離島區在2018-19年度的編制會相應增加，包括4名消防總隊目、4名消防隊目與及8名消防員，以便預先訓練所需人員，當新快速救援船啟用時，可立即派駐該船。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於2016-17年度獲撥款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及1艘大型滅火輪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處方現正與海事處商討有關船隻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並預計分別在2018年第三季及2019年第一季完成招標工作。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

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消防處在2017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2011年、2013年及2015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2.7%及2.2%相比，有持續下降趨勢。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過去數年在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2017-18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7.7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間，先後發生多次行山人士因被困而需要消防員拯救的事件，更有消防員不幸在拯救過程中殉職，令社會十分關注消防員在攀山拯救方面的裝備是否足夠。請貴處告知本會，在2018至2019年度對消防服務的撥款之中，會有多少金額被用作提升消防員在拯救行山被困人士方面的裝備之用？相關金額會被用作購買哪些相關裝備？現時消防員在攀山拯救方面的裝備又是否存在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為了加強應對山嶺意外事故的搜救能力，消防處於2016年10月成立攀山拯救專隊。專隊隊員皆熟悉本港山嶺地形和行山路徑，並擅長山嶺事故的搜索及拯救。

除攀山拯救專隊外，消防處亦成立了攀山拯救支援隊，以加強攀山拯救行動的協調和支援。支援隊由具備豐富攀山拯救經驗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教官所組成，主要職能是為攀山拯救事故的現場指揮人員提供技術及策略支援，例如分析失蹤者線索、協助制訂搜索策略及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等。

在裝備方面，消防處為攀山拯救專隊和支援隊隊員購置合適的攀山及拯救裝備，其中包括頭盔、快乾排汗衫及褲、防水外套及褲、登山鞋、強力LED探射燈、緊急帳幕、紅外線頭盔燈、緊急保暖氈及開山刀等。除以上個人基本裝備外，消防處亦為攀山拯救專隊提供特殊裝備，包括衛星全球定位追蹤器、無人機、夜視鏡、紅外線望遠鏡和在山野設置臨時指揮站所需的

通訊器材等。同時，為進一步加強山嶺搜索的能力，消防處已由英國引入三頭山嶺搜救犬，協助搜尋失蹤或被困人士。

在2018-19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2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攀山及拯救相關裝備，以配合山嶺搜索及救援需要。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8-19年度計劃購置2輛越野車，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120萬元。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審核建築物圖則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部分，並簽發證書工作方面：

1. 預計本年度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有關工作，當中涉及多少數量建築屬住宅樓宇，而這些樓宇當中有多少涉及6樓高或以下的舊式樓宇？
2. 請提供過去3年上述工作所動用的款額和當中涉及的建築有多少屬於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工廠大廈？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1. 現時，消防處轄下的不同單位分別負責為新建樓宇、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機場及鐵路等)及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審核建築圖則，並在認為有關圖則所載的消防裝置符合規定時，簽發證書。此外，消防處亦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以提升商業處所及舊式商業、綜合用途和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當中職務包括審核因應消防改善工程而呈交的建築圖則。

消防處在2018-19年度，預計處理上述所有與審核建築圖則有關的工作的人手為195人(當中包括31個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薪酬開支約為1.67億元。消防處預計在2018-19年度將處理約22 000份建築圖則的審核工作，唯處方沒有就所涉及的樓宇類別作出分項估算。

2. 在2015、2016以及2017年，消防處處理與審核建築圖則有關的工作的支出和圖則數目如下：

年份	處理與審核建築圖則有關的工作的支出(億元)	審核建築圖則數目
2015	1.19	18 169
2016	1.28	18 399
2017	1.34	20 966

消防處並沒有就呈交的建築圖則當中涉及的樓宇類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推展改善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工作方面：

1. 當局預計要用多少款項處理有關立法工作，有關立法工作具體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
2. 請問有否統計過全港有多少舊式工業樓宇需要改善消防安全，需要改動的範圍包括什麼，有否估算過需要多少款項？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1. 為改善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消防處於2017-18年度的綱領(2)防火工作下增設24個職位，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當中3個新增職位，負責處理立法工作，其預算薪酬開支約為271萬元。

近年數宗工業樓宇的火警，使人關注到舊式工業樓宇，尤其是沒有自動花灑系統的工業樓宇的火警風險。為了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政府建議訂立新法例，規定1987年前落成的工業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須提升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建造要求。政府現正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期望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現時全港約有1 100幢1987年前落成的工業樓宇。根據立法建議，這些樓宇的業主和佔用人應按照新法例的要求，提升

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安裝自動花灑系統、緊急照明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等；以及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便利滅火和救援的進出途徑和耐火結構等。

所需的費用，視乎執行當局根據個別工業樓宇的情況而作出的要求而定，而工業樓宇本身的條件，例如樓高、面積、間隔及樓宇現存消防裝置及設備等因素也會有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加強巡查和執法方面的事項：

1. 預計這方面需要投放多少人手及資源，預料可處理多少幢工業樓宇？
2. 可否對比上述預計動用的款額與過去5年處理相關工作的款額及人手分配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1.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現時全港約有1 800幢工業樓宇。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樓宇)，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逃生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消防處在2010年4月透過內部調配資源成立了「工業大廈執法專隊」，跟進工業大廈有關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其後，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已增設了24個職位，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相關薪酬開支約為1,704萬元。
2. 如上題所述，消防處不同的單位都有負責巡查工業樓宇的工作，惟部門並沒有就巡查工業樓宇的相關開支或人手編制作分項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計劃動用20億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政府負責執行第572章的專責隊伍的人手及薪酬開支為何；
2. 當局有否就「消防資助計劃」的申請訂立一套評分及審核制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否為訂立相關評核制度設立時間表？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各有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目前，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專責隊伍分別有210名及126名人員。在2017-18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約為1.25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約為6,000萬元。
2. 行政長官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動用20億元，伙拍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稱「消防

資助計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消防資助計劃」預計於今年年中推出。屋宇署及消防處現正設計一套評分制度，按樓宇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年份、有否收到「符合消防安全令」、樓齡等因素，釐定資助的優次。為方便舊樓業主一次過進行大廈維修，如樓宇同時申請發展局將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會獲優先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總目45的綱領，消防處將在2018-19年度增設共402個職位，包括383個非首長職位及19個首長級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職位有多少是涉及監察本港綜合及住用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目前就相關方面的監察和執法消防處和屋宇署的人手調配分別為何；
2. 就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處在該行動中的具體角色為何；為該計劃預留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1. 消防處在2018-19年度共增設383個職位，皆為非首長級職位。

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在上述2018-19年度增設的職位中，有28個職位會負責巡查各類樓宇，確保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法例規定。

另外，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該條例規定於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必須把其消防裝置及設備等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消防安全水平。現時，消防處和屋宇署主要負責執行該條例的專責

隊伍分別有210名及126名人員。

2.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11日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撥款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加強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直接的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助他們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政府將伙拍市建局推行2.0行動，以資助較高風險的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如有需要，消防處會運用現有資源向有關當局提供消防安全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轉院召喚服務，2017年的數字遠較2016年度為高，增幅達一成，局方是否知悉原因？過多的轉院召喚服務要求會否影響緊急服務？當局是否有措施去解決這方面長遠增加的需求？

另外，當局表示會設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請提供有關系統的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其功能。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消防處在2017年的轉院召喚服務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流感高峰持續，以及天水圍醫院於2017年首季投入服務等。

消防處在2017年的緊急救護召喚中，共有95.1%可以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有救護車輛到場處理，與2016年的95.0%相若，反映在轉院召喚服務需求上升的情況下，處方仍能保持高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

現時消防處已設有「轉院救護車」專責處理轉院召喚服務。消防處不時檢視轉院服務的運作安排，以期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此外，消防處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定加強集中處理轉院召喚服務病人的機制，務求在情況許可時，轉院召喚服務每程可轉送多於1名病人。消防處會透過日常監察及分析調派的數據檢視成效。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優化措施及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消防處現正開發可提供調派後指引的電腦系統，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更全面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在等候救護車期間為傷病者提供適當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涵蓋消防處在日常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上述電腦系統預計將於2018年6月投入服務。開發電腦系統的預算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軟硬件、系統分析和設計、開發和安裝、聘請合約員工和培訓等費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三年消防處發現工廈消防裝置及設備違規的個案。
2. 就以上個案，過去三年消防處提出的檢控數字。
3. 在此綱領中來年將增加109個職位，當中有多少職位是主要處理工廈防火職務？當局除了推展立法以外，還是否有其他措施解決工廈防火隱患問題？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答覆：

- 1.及2. 過去三年，消防處發現有關工業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違規的執法情況，表列如下：

年份	因違規事項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	檢控數字(宗)
2015	124	6
2016	435	1
2017	1 588	9

3. 在2018-19年度，在綱領(2)防火工作下增設的職位當中，有28個是  
用以巡查各類樓宇(包括工業樓宇)，確保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  
合法例規定，並且運作正常。此外，為改善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  
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已增設24個職位，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

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

除了推展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立法工作外，現時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樓宇)，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消防人員在巡查工業樓宇時，如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第95章)或《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情況，會向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8)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詳列現時各口岸消防局及救護站的人員編制。
2. 本港即將有多個口岸落成，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及蓮塘口岸等，這些新口岸預計的消防局及救護站人員編制數目為何？
3. 港珠澳大橋因地理設計有別於一般口岸，在消防局的設備是否和其他口岸消防局有所不同？如是，請列出不同之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答覆：

1. 為應付各區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消防處在相關策略性地點派駐合適的消防及救護資源。各口岸的緊急服務需求，由其所在地區的消防局及救護站應付。

深圳灣消防局是專為深圳灣口岸聯檢大樓及配套設施提供上述緊急服務而設的。該局的人員編制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3
	消防隊目	3
	消防員	18
救護職系	救護總隊目	1
	救護隊目	2
	救護員	6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1
<b>總計</b>		<b>34</b>

2. 消防處將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置一所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以及在蓮塘／香園圍口岸設置一所附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編制如下：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消防局暨救護站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總隊目	8
	消防隊目	19
	消防員	42
救護職系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7
	救護員	16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2
<b>總計</b>		<b>111</b>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27
救護職系	救護總隊目	1
	救護隊目	5
	救護員	12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1
<b>總計</b>		<b>66</b>

3. 消防處在規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消防局暨救護站時，除購置基本的滅火及救援車輛和工具外，亦因應港珠澳大橋的獨特性，添置額外的救援車輛及工具，例如拯救車、消防電單車、救護電單車等，以確保消防處能夠有效地應付大橋上的嚴重交通意外或其他滅火救援事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今年用於提升救火裝備的預算為何？較去年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在2018-19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4,3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15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9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8-19年度計劃購置2輛越野車，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項目預算開支約為120萬元。這些項目的總開支預算較2017-18年度增加約4%。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救護員本年擬增聘人手，編制上增加104人。近三年來的增加編制數目和實際招聘人手數目為何？

局方今年度在改善救護員的待遇方面，目標和計劃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救護職系的編制增長和錄取數目表列如下：

職系／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b>編制增長</b>			
救護主任	7	-	18
救護員	24	24	50
<b>錄取數目@</b>			
救護主任	23	10	25
救護員	227	234	94

@ 截至2018年2月28日

如其他公務員一樣，政府對紀律部隊人員(包括救護人員)的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及繼續在紀律部隊工作。政府亦會不時檢討服務條件和福利，令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迷你倉的防火工作，貴處有否訂定任何目標及指標？如有，政府在財政資源及人手編制上如何滿足有關指標？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底，消防處已巡查916間迷你倉，並發現迷你倉普遍存在火警隱患。處方已向810間存在火警隱患的迷你倉的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會繼續根據法例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消防處於2016年7月透過調配內部資源展開針對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及後，為改善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已增設24個職位，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當中包括處理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有關人手編制，並按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更換一號指揮船」及「更換二號指揮船」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4)

答覆：

消防處擬議更換一號指揮船及二號指揮船的估計造價為每艘1.2億元，預計可於2022年投入服務。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述這項計劃，供議員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18-19年度，消防處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會繼續推展更換通訊及調派系統工作，以提升調派滅火、救援和救護資源的成效和效率。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行政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消防處為更換調派及通訊系統，已設立項目小組，負責管理項目、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場地準備工程等事宜。於2018-19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22個職位。消防處就此項目於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2.1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具體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政府會如何具體為救護員提供更佳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職務和提供訓練？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就設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具體詳情為何？當中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1.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共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2017年共為4 483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4 503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9 148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554萬元。

消防處計劃於2018年第2季增加2輛提供24小時服務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以提升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涉及10個新增救護主任職位，預計開支約為616萬元。

在加強為救護員提供支援和訓練方面，消防處會在2018-19年度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增加104個職位，當中包括增加救護車更、增加救護總區的管理人手和加強輔助醫療臨床方面的質素保證工作等，涉及的開支約為4,000萬元。另外，消防處已在2017-18年度增設3個救護主任職位，以加強對輔助醫療訓練、救護服務質素保證及其他在職訓練的支援，涉及的開支共為185萬元。

2. 消防處現正開發可提供調派後指引的電腦系統，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更全面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在等候救護車期間為傷病者提供適當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涵蓋消防處在日常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上述電腦系統預計將於2018年6月投入服務。開發電腦系統的預算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軟硬件、系統分析和設計、開發和安裝、聘請合約員工和培訓等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消防處現時在日常運作中並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而，若日後運作上有此需要，部門會考慮個別情況，為有需要人士安排相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向設有不符合消防規定的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業主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因業主沒有提交年檢報告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為何？而每年就此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3. 過去3年巡查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的次數為何？
4. 過去3年涉及住宅單位的火警中，與開放式廚房不符合消防規定有關的火警數目為何？
5. 當局會否加強人手巡查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及加強宣傳相關消防規定？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8)

答覆：

- 1.及2. 屋宇署出版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列明開放式廚房所需加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煙霧探測器及花灑系統。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年檢。2017年至今，消防處已向懷疑未有為開放式廚房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年檢的業主發出約1 400封警告信，當中約有1 300個個案的業主已跟進有關要求。消防處正就未有進行年檢的個案進

行調查，暫時未有檢控個案。而在2017年之前，消防處並沒有就上述數字作分項備存。

3. 當收到有關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違反消防相關法例的投訴，或根據記錄懷疑此等單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未有進行年檢時，消防處會派員巡查該等單位。惟消防處未有就巡查該等單位的次數作分項備存。
4. 2015、2016及2017年，涉及住宅單位火警宗數分別為2 452、2 491及2 429宗。消防處未有就涉及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火警數目作分項備存。
5. 在2018-19年度，在綱領(2)防火工作下增設的職位當中，有28個是用以加強巡查各類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用樓宇。

就加強宣傳開放式廚房的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已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業主須為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年檢的訊息。宣傳短片亦已上載至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網頁。消防處亦會印製宣傳海報及小冊子，並將派發到設有開放式廚房單位的住用樓宇。處方亦已聯絡相關機構，包括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商討加強宣傳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當局透過地區、學校及其他團體舉辦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包括：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次數及詳細地點為何？當中各項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2. 請告知：
  - (a) 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消防局的發展計劃詳情，包括落成日期、消防局啟用日期、人手安排、購買物資及設施詳情；
  - (b) 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消防局有否設立救護設施？如有，當中提供的服務範圍、人手安排及購物物資及設施開支為何；
  - (c)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新消防局的發展計劃，包括落成日期、消防局啟用日期、人手安排、購買物資及設施的開支詳情為何；
  - (d)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新消防局的救護設施，包括落成日期、消防局啟用日期、人手安排、購買物資及設施的開支詳情為何；
3. 請告知：  
消防處更換(i)一號指揮船和(ii)二號指揮船的數目、(iii)更換、(iv)購置其他消防船隻、(v)更換通訊及(vi)調派系統工作的詳情及各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4)

答覆：

1. 消防處一直透過聯繫學校、大廈管理公司以及不同的地區組織和團體，舉辦各類型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過去3年，消防處在全港18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和展覽的次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火警演習	1 135	1 282	1 297
消防安全講座	2 046	2 644	2 041
座談會	8	11	11
展覽	9	8	8

有關活動由當區消防局的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2.(a)及(b)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包括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編號6845TH)之內，消防局暨救護站的落成和啟用日期將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新消防局暨救護站啟用後，將會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鄰近地區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新消防局暨救護站的編制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總隊目	8
	消防隊目	19
	消防員	42
救護職系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7
	救護員	16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2
<b>總計</b>		<b>111</b>

此外，消防處會為新消防局暨救護站添置不同種類的設備，以配合日常運作和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當中包括滅火及救援車輛和工具、通訊及調派系統、傢具等，預算開支約為3,550萬元。

- 2.(c)及(d)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的工程，屬於「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編號3013GB)的一部分，新消防局的落成及

啟用日期將配合該工程計劃的進度。在啟用後，新消防局將會為新口岸及鄰近地區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開設下列職位，以配合新消防局的運作：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27
救護職系	救護總隊目	1
	救護隊目	5
	救護員	12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1
<b>總計</b>		<b>66</b>

此外，消防處會為新消防局添置不同種類的設備，以配合日常運作和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當中包括滅火及救援車輛和工具、通訊及調派系統、傢具等，預算開支約為2,210萬元。

3. 消防處現正進行5項更換和購置消防船隻的項目，並擬於2018-19年度推展更換兩艘指揮船的計劃。有關項目詳情如下：

更換和購置消防船隻項目	估計造價
<b>現正進行的項目</b>	
更換二號滅火輪	9,750萬元
更換七號滅火輪	9,830萬元
更換2艘潛水支援快艇	3,200萬元
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4,000萬元
<b>2018-19年度推展的項目</b>	
更換一號指揮船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1.2億元

為更換現有的第三代調派通訊系統，消防處已設立項目小組，負責管理項目、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場地準備工程等事宜。消防處就此項目於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約為2.1億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過去三年，消防處巡查全港學校、幼兒中心、食肆、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卡拉OK場所、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以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次數、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 過去三年，消防處為全港醫院舉行消防安全講座的次數、處方派出的職員及參與人數的詳情及各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6)答覆：

- 消防處的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圍巡查不同種類的處所及樓宇，以確保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及各類持牌處所等的消防安全。消防處過去3年巡查上述樓宇及處所的次數表列如下：

處所／樓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食物業處所	23 728	24 782	23 388
學校	2 327	2 547	2 656
幼兒中心	441	448	324
公眾娛樂場所	11 614	12 178	13 243
戒毒中心	238	167	178
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	6 409	4 357	6 526
綜合用途樓宇 <sup>^</sup>	54 294	53 652	62 252

<b>總數</b>	<b>99 051</b>	<b>98 131</b>	<b>108 567</b>
-----------	---------------	---------------	----------------

備註：

\*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下的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

^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的綜合用途樓宇。

消防處未有就上述數字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備存。過去3年，消防處負責上述巡查工作的人手分別為215、215及213人，而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45億元、1.51億元及1.52億元。

2. 消防處的3個消防行動總區和社區關係組的人員每年均會為醫院舉辦消防安全講座。過去3年，消防處為醫院舉辦消防安全講座的數字如下：

	<b>2015年</b>	<b>2016年</b>	<b>2017年</b>
舉辦消防安全講座次數	326	312	313
消防安全講座的參與人數	7 647	6 275	4 933

消防處並沒有就相關人手或開支作分項統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5)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三年，當局在全港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2. 過去三年，當局在全港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3. 過去兩年，當局在全港救護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4. 過去三年，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詳情、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5. 過去三年，消防處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的會議次數、參與單位數目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7)答覆：

1. 消防處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在過去3年，消防處舉辦該課程的次數和受訓人士的數目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
社區心肺復甦法 訓練課程次數	54	41	31
受訓人士數目	877	678	526

上述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2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這些課程不涉及額外開支。

此外，消防處於2017年4月起，推行「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到訪本港不同中學，免費教授學生心肺復甦法，並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的重要性，鼓勵他們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截至2018年2月28日為止，共舉辦了72次課程，有3 979名師生參與。有關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一般開支)約為28萬元。

另一方面，消防處亦於2017年8月起，開展了「擊活人心」——公眾人士使用除顫器課程，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向參加者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及施程序。課程會讓學員親身體驗如何施行心肺復甦法，以及學習使用不同型號的自動心臟除顫器。截至2018年2月28日為止，共舉辦了39次課程，有834名公眾人士參與。消防處同時鼓勵參與課程的機構(例如學校、體育會、物業管理公司及教會等)，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有關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一般開支)約為125萬元。

消防處並沒有就上述課程的次數，以及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統計。除消防處外，不同私營、公營和慈善機構，例如醫療輔助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和香港紅十字會，亦向公眾人士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

2. 過去3年，消防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5-16年度 (次數／詳情)	2016-17年度 (次數／詳情)	2017-18年度 (次數／詳情) (截至2018年2月28日)
慎用救護服務 巡迴展覽	5	5	5
校園／社區推廣活動	189	182	223
開心日報—— 「消防周記」 (電台節目)	3	4	4
推廣慎用救護服務 信息的比賽 <sup>註</sup>	1	1	1
慎用救護服務	27天	28天	14天

信息廣告	(港島綫、荃灣綫及觀塘綫車站大堂)  24天 (東鐵綫、西鐵綫、馬鞍山綫和輕鐵車站大堂)  21天 (巴士站)	(巴士車身)  28天 (巴士車尾)  28天 (巴士座椅背板)  33天 (大型展示板)	(位於中環及銅鑼灣的大型LED展示板)  3天 (旺角東港鐵站展覽區)  14天 (東鐵綫、西鐵綫、馬鞍山綫和輕鐵車站大堂)  14天 (港鐵沿線商場：德福廣場、青衣城、杏花新城)
防火安全嘉年華、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其他推廣活動	23	9	3
電視劇集——「火速救兵」(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1集	-	-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海報及橫額	235張	255張	300張

註：消防處在2015-16年度舉辦短片、壁畫設計及救護訊息兒歌比賽，在2016-17年度則舉辦救護車車身設計、車身填色及救護訊息兒歌比賽，及在2017-18年度舉辦微電影創作、救護訊息四格漫畫設計及救護訊息兒歌比賽。

上述活動由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的1名高級救護主任及1名救護主任負責統籌及安排。自2014-15年度起，消防處增聘了4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有關工作。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為止)，舉辦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452萬元、272萬元及291萬元。消防處並沒有就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統計。

3. 消防處並沒有以區議會選區劃分救護站。消防處在調派救護車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時，會因應召喚地址，調派最就近可供調派的救護車前往

現場。自2015年4月起，全港共有39間救護站，以及28間救護外局(即有救護車駐守的消防局)，它們的分布如下：

區域	救護站	救護外局	總數
港島區	7	10	17
九龍東區	6	4	10
九龍西區	8	2	10
新界北區	9	5	14
新界南區	9	7	16
<b>全港</b>	<b>39</b>	<b>28</b>	<b>67</b>

註：以上數字並未包括預計於本年度稍後啟用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消防局暨救護站。

消防處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於2016-17及2017-18年度分別有2 937及3 003個編制職位，有關的人手開支分別約為16.7億元及17.7億元。

4.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共有2輛提供24小時服務的快速應變急救車，共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涉及的每年開支約為554萬元。快速應變急救車於2015至2017年合共為12 833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13 476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26 580次巡查。
5. 消防處一直不斷改善緊急救護服務。處方並沒有有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安排的會議次數、參與單位數目及開支作分項統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請表列一至八號滅火輪在過去3年，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 在2018-19年度，消防處更換多艘船隻，請表列現時消防處不同類型之船隻、船隻數目、首船投入服務年份、平均價格、在2017-18年度直接操作成本(每小時計)、以及在未來3年是否有更換計劃。

類型	數目	首船投入服務年份	平均價格	操作成本	更換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答覆：

- 一至八號滅火輪除了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一系列的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勤。過去3年，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14-15年度	15-16年度	16-17年度
一號滅火輪(精英號)	80.3	94.8	154.0
二號滅火輪#	96.3	34.3	41.5
三號滅火輪	23.3	51.0	84.3

四號滅火輪	31.8	13.0	16.8
五號滅火輪	71.5	18.8	48.8
六號滅火輪(卓越號)	68.8	26.8	54.5
七號滅火輪#	28.0	72.3	15.3
八號滅火輪	73.8	41.3	67.8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自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年檢及維修時作為替代。

2. 現時消防處不同類型之船隻、數目、相關資料等如下：

類型	數目	首船投入服務年份	每艘平均造價@ (萬元)	2017-18年度平均每小時操作成本* (元)
大型滅火輪 (精英號滅火輪及卓越號滅火輪)	2	2001	5,100	8,781.71
中型滅火輪 (二號、三號、四號及五號滅火輪和1艘潛水支援船)	5	1995	1,880	2,342.28
救援船 (七號滅火輪)	1	1990	900	3,136.24
支援船 (八號滅火輪)	1	2008	990	2,649.84
潛水支援快艇	2	1999	160	2,073.23
指揮船 (機場一號及二號指揮船)	2	1998	6,100	17,388.63
快艇	8	1999	160	1,288.53

@ 由於各艘船隻的採購年份有所不同，此列數據是根據各艘船隻採購時的造價計算

\* 操作成本只包括燃料成本和維修成本

消防處現正進行5項更換和購置消防船隻的項目，並擬於2018-19年度推展更換兩艘指揮船的計劃。有關項目詳情如下：

更換和購置消防船隻項目	估計造價
現正進行的項目	
更換二號滅火輪	9,750萬元

更換七號滅火輪	9,830萬元
更換2艘潛水支援快艇	3,200萬元
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4,000萬元
<b>2018-19年度推展的項目</b>	
更換一號指揮船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1.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推展改善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工作的具體內容及所需開支預算；
2. 現時的推展進程及預期的時間表。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0)

答覆：

為了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政府建議訂立新法例，規定1987年前落成的工業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須提升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建造要求。政府現正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期望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在綱領(2)防火工作下增設24個職位，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當中3個新增職位，負責處理相關立法工作，其預算薪酬開支約為271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表示會研究消防員的獨立薪級表，及為負責危險任務及需特別技能的消防員提供更多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研究消防員獨立薪級表的進程；
2. 有否預留撥款作為危險任務津貼，如有，請提供數據；如未有請提供設立津貼的計劃；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6)

答覆：

1. 當局一向關注消防處人員的工作及薪酬待遇，並一直有與管職雙方保持緊密溝通。就消防處工會提出設立獨立薪級表的要求，當局會繼續與管職雙方溝通與探討。
2. 消防處現時有向因需要執行其職責說明以外職務的合資格員工或因應特殊的情況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當中包括涉及水底搜索及水中拯救、坍塌搜救、高空拯救、山嶺搜救和處理危害物質等工作。相關津貼在2018-19年度的預留撥款約為6,0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快速應變急救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的推行情況，是否有成效？
2. 計劃有否改善到救護車使用情況？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0)

答覆：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共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2017年共為4 483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4 503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9 148次巡查。

透過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消防處加強了在前線管理及支援、行動效率、處理大型事故、現場服務質素檢定及巡查等各方面的工作，亦提升了整體救護服務的質素及效率。由於成效顯著，消防處計劃於2018年第2季增加2輛提供24小時服務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以進一步提升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消防處會進行巡查，確保樓宇和持牌處所符合消防安全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巡查工業樓宇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在2017-18年度，巡查和檢控的總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

答覆：

1. 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樓宇)，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逃生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消防處在2010年4月透過內部調配資源成立了「工業大廈執法專隊」，跟進工業大廈有關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其後，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增設了24個職位，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相關薪酬開支約為1,704萬元。

消防處不同的單位都有負責巡查工業樓宇的工作，惟部門並沒有就巡查工業樓宇的相關開支或人手編制作分項統計。

2. 在2017年，消防處對工業樓宇共進行了17 695次巡查，並就有關的消防安全違規事項共提出了90宗檢控，當中包括66宗涉及違反《消防(消

除火警危險)規例》、9宗涉及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及15宗涉及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段中提到，消防處將會繼續加強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政府可否回答本會以下：

1. 在 2018-19年度，處方的目標是巡查多少幢樓宇？請就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提供更多資料。
2. 根據去年政府的回覆，對於舊樓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會以不同的方法協助業主，減省舊式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的工序，以及降低業主須付出的費用。請問政府回覆中所提及的協助措施是否有成效？去年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是否有所增長？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

答覆：

1. 消防處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在2018-19年度，預計專責隊伍的人手為210人，包括176個公務員編制職位及3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相關薪酬開支預計約為1.25億元。消防處計劃於2018年巡查400幢綜合用途樓宇。

2. 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消防處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消防處亦理解個別舊樓的業主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因此部門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消防處在近年推行一系列折衷措施，適度調整裝設消防水缸的要求，以便業主遵辦「指示」。例如消防處已於2016年9月把第一階段「折衷式喉轆系統」推展至所有合適的3層或以下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容許業主在樓宇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及業權等的相關問題。

消防處於2016年10月推出第二階段「折衷式喉轆系統」，把大部分4至6層的目標樓宇安裝消防水缸的容量要求，由原本的2 000公升降低至500公升。消防處於2017年9月再推出第三階段的「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轆系統」，如樓高7層或以上的目標樓宇的其中一個主要面設有通道可供消防車直達，及在目標樓宇的50米範圍內設有街道消防栓，消防水缸的容量亦可由9 000公升大幅降低至4 500公升。這些折衷措施大大減低了水缸的體積及容量，解決了大多數目標樓宇的天台在空間及結構上面對的困難。

而自上述措施陸續推行以來，截至2018年2月底，消防處已經原則性批准約1 300幢目標樓宇採用合適的折衷措施。

至於運用樓宇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供消防系統使用的先導計劃，主要適用於樓高7層或以上的目標樓宇。消防處已在去年年底發信通知相關目標樓宇的業主，邀請他們參加先導計劃。目前，消防處已接受了3幢合適的目標樓宇作試點，以評估成效，以及考慮全面推行的可行性。

在過去兩年，已遵辦所有由消防處發出的「指示」的目標樓宇由2016年年底的118幢，增加至2017年年底的144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經營帳目一欄，請回答以下：

1. 上次更換一號及二號指揮船詳情，包括年份、核准承擔額等等；
2. 是次更換一號及二號指揮船的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6)

答覆：

1. 現役的一號及二號指揮船於1998年投入服務，專責於機場附近水域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當時每艘船隻造價約為6,100萬元，至今未曾更換。一號及二號指揮船為鋁質雙體船，一般使用年期為15年，一般使用年期是指船隻有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下的預計服務年期。
2. 一號及二號指揮船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19年。海事處不時檢測該兩艘指揮船的狀況，並適時建議消防處考慮更換計劃。為了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的服務需求，消防處擬議更換該兩艘指揮船，新的指揮船將具備最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並備有更先進的海上滅火救援設備，從而提升消防處海上滅火救援的效率。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0)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車齡和車種分項列出消防處現有消防車輛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7)答覆：

截至2018年3月1日，消防處消防車輛數目按車齡和車種分項表列如下：

消防車輛車齡	消防車輛數目	
	前線消防車輛*	其他支援車輛#
5年以下	56	58
5至10年以下	99	14
10至15年	59	23
15年以上	53	46
<b>總數：</b>	<b>267</b>	<b>141</b>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以及機場救援和滅火車輛。

#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事故安全車、煙火特遣隊車、高空拯救專隊支援車等。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為推行綱領(1)所述有關「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務」的工作，消防處妥善訓練員工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工具至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計劃如何運用2018-19年度的預算撥款？請分項列出分配予消防處人手、裝備及其他資源的款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8)答覆：

消防處2018-19年度的撥款為66.767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b>2018-19年度 (億元)</b>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50.901
一般部門開支	7.930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312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24
<b>總計</b>	<b>66.767</b>

在2018-19年度，綱領(1)消防服務的撥款為40.577億元，佔撥款總額6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處方按照全港18個區議會表列出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
2. 請處方按照全港18個區議會表列出對綜合用途樓宇所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3. 請處方按照全港18個區議會表列綜合用途樓宇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答覆：

1. 消防處在過去5年就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所巡查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情況的次數，表列如下：

處所／樓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	12 882	11 705	6 409	4 357	6 526
綜合用途建築物^	26 273	36 249	54 294	53 652	62 252
<b>總數</b>	<b>39 155</b>	<b>47 954</b>	<b>60 703</b>	<b>58 009</b>	<b>68 778</b>

\* 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下的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

^ 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消防處並沒有就上述巡查按區議會分區作分項統計。

2.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施以來，截至2018年2月底，消防處向6 546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共發出153 849張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已收到「指示」的樓宇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收到「指示」的樓宇數目(幢)
中西區	739
灣仔	629
東區	482
南區	155
油尖旺	1 439
深水埗	954
九龍城	750
黃大仙	181
觀塘	126
荃灣	217
屯門	45
元朗	273
北區	247
大埔	165
西貢	12
沙田	45
離島	25
葵青	62
總數	6 546

消防處並沒有就已發出的「指示」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作分項備存。

3. 在消防處已發出的153 849張「指示」當中，55 444張「指示」已獲遵辦或撤銷，但部門並沒有就已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作分項備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處方列出將會使用什麼形式推行社區教育計劃，讓市民學習心肺復甦法和認識除顫器使用方法？
2. 請處方列出各項計劃的對象，預期參與人數，以及經費。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1. 消防處計劃在2018-19年度繼續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2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

此外，消防處會繼續推行「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到訪本港不同中學，免費教授學生心肺復甦法，並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的重要性，鼓勵他們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

消防處亦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免費的「擊活人心」——公眾人士使用除顫器課程，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向參加者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及施程序。課程會讓學員親身體驗如何施行心肺復甦法，以及學習使用不同型號的自動心臟除顫器。消防處亦會鼓勵參與課程的機構(例如學校、體育會、物業管理公司及教會等)，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

2. 上述各項計劃的對象、在2018-19年度的預期參與人數以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社區教育計劃	社區心肺復甦法 訓練課程	愛心校園心肺復 甦法訓練計劃	「擊活人心」 —— 公眾人士使用 除顫器課程
對象	公眾人士	中學生	公眾人士
預期參與人數	600	4 000	4 200
預算開支	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這些課程不涉及額外開支	預計約為33萬元 (包括員工薪酬 及一般開支)	預計約為292萬元 (包括員工薪酬 及一般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請問處方預期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更換多少部市鎮救護車以及上一個財政年度總共更換了多少部市鎮救護車？
2. 請問處方預留213,314,000元用以更換市鎮救護車的理由是什麼？請局方列出所有市鎮救護車的型號，購買以及投入運作年份以及預期使用年期。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答覆：

1. 消防處預期在2018-19年度更換65輛市鎮救護車；而在2017-18年度共更換了62輛市鎮救護車。
2.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已制定更換救護車計劃。213,314,000元的建議撥款是用作支付在2018-19年度添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開支。

現時處方所有市鎮救護車的型號、購買及投入運作年份以及預期使用年期的詳情如下：

市鎮救護車的型號	購買年份	投入運作年份	預期使用年期
平治G300CDI	2010	2012	7年
平治316CDI	2011	2012	
平治516CDI	2010	2011 – 2012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 2015	
	2014	2015 – 2016	
	2015	2016 – 2017	
	2016	2017 – 2018	

- 完 -